

采购需求

1 项目概况

本采购项目为南部县人民医院护理终端项目。本项目共计 1 个包，预算金额为 316.2176 万元。

2 采购内容

2.1 标的清单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3,162,176.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3,162,176.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 单位	所属 行业	是否 涉 及 核 心 产 品	是否 涉 及 采 购 进 口 产 品	是否 涉 及 采 购 节 能 产 品	是否 涉 及 采 购 环 境 标 志 产 品
1	物联网卡	3.00	578,376.00	年	工业	否	否	否	否
2	移动护士 工作站 (5G 版 本)	47.00	1,175,000.00	台	工业	否	否	是	是
3	移动护理 终端 PDA (5G 版 本)	230.00	1,380,000.00	台	工业	是	否	否	是
4	网络专线 服务	3.00	28,800.00	年	工业	否	否	否	否

3 技术参数

标的名称：物联网卡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1	1. $\geq 15\text{G}/\text{张}/\text{月}$ （277 个终端 3 年服务）； 2. 支持频率：2515-2675MHz、4800-4900MHz（须提供国家认可的有效期内的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扫描件）。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1	1. 选用无风扇一体机，后壳为铝合金一体成型，无缝隙可消毒，其中显示终端为 LED LPS 屏，尺寸 ≥ 21.5 英寸，分辨率 $\geq 1920*1080$ ； 2. CPU：六核十二线程及以上 主频 2.0G 及以上； 3. 内存： $\geq 8\text{G}$ ； 4. 固态硬盘： $\geq 256\text{G}$ SSD； 5. 网络模块：集成网卡：支持 2.4G/5G Hz Wifi 网络，支持 802.11 b/g/n/ac 以上标准； 6. 蓝牙：支持 Bluetooth 4.0 LE 及以上； 7. 支持操作系统：支持 Windows 10 及以上系统，以及主流国产操作系统； 8. 接口： ≥ 3 个 USB； 9. 5G：内置 5G 模块。 10. 具备一键开关功能； 11. 磷酸铁锂材质，有效循环寿命 ≥ 2000 次，续航时间 ≥ 8 小时； 12. 机械结构，推车带电动升降功能，行程 $\geq 300\text{mm}$ ；立柱一体成型，立柱四周均带有扩展槽，便于后期升级安装选配部件及设备，立柱四周带有扩展槽，需提供实物图片； 13. 配备电量显示灯，用于实时显示电池电量，推车底座为 ABS 一体成型，可抗紫外老化，提供实物图片及抗紫外老化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14. 一体机后壳带有预留电池仓，便于后期电池容量损耗后增加电池确保续航能力，一体机前面框带有预留电量指示灯，需提供实物图片。

标的名称：移动护士工作站（5G 版本）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1	<p>1. CPU: 八核 2.0 GHz 及以上</p> <p>2. 系统: Android11 及以上</p> <p>3. 内存: 6GB+64GB 及以上</p> <p>4. 卡槽: Nano SIM 卡*2 (双卡双待, 支持 5G)</p> <p>5. 内存扩展: Micro SD Card, 支持≥128GB</p> <p>6. 屏幕尺寸: ≥6 英寸显示屏, 电容式触摸, 支持手套模式</p> <p>7. 屏幕分辨率: ≥2160(H)×1080(W)</p> <p>8. 电池: 可拆卸≥5000mAh 锂离子充电电池 (含备份电), 电池通过 GB 31241-2014 电池安全检测,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9. 外观尺寸: ≤161(H)×77(W)×13.6(T)mm, 医疗专用白色款式, 外壳材质具备抑菌功能, 并具备耐医院酒精、过氧化氢等化学品擦拭消毒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10. 重量: ≤270g (含电池)</p> <p>11. 工作温度: -20℃至+50℃, 投标产品符合 GB/T 26572-2011 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标准, 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12. 储存温度: -40℃至+60℃ (含电池)</p> <p>13. 湿度: 5%~95% RH 无凝露状态</p> <p>14. 防水防尘等级: ≥IP6;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证书或报告</p> <p>15. 跌落测试: ≥1.5 米</p> <p>16. 抗震和抗冲击: ≥1000 轮 0.5 米滚动 (相当于不低于 2000 次撞击)</p> <p>17. 静电放电 (ESD): ±15kV 空气放电, ±8kV 直接放电, 投标产品通过 GB 9706.1-2020 医用电气设备安全规范检测, 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p> <p>核心产品: 移动护理终端 PDA (5G 版本)</p>

标的名称: 移动护理终端 PDA (5G 版本)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1	1. 带宽≥30M 传输专线 1 条

标的名称: 网络专线服务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1	1. 带宽≥30M 传输专线 1 条

4 商务要求

4.1 交货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

4.2 交货地点

南部县人民医院

4.3 支付方式

分期付款

4.4 支付约定

付款条件说明： 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 ， 达到付款条件起 5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采购包 1： 付款条件说明： 验收合格后 ，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3.00%。

采购包 1： 付款条件说明： 验收合格 2 年后 ，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

采购包 1： 付款条件说明： 第一年服务期满后 ，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

采购包 1： 付款条件说明： 第二年服务期满后 ，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

采购包 1： 付款条件说明： 第三年服务期满后 ，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

4.5 验收标准和方法

1、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1.1 安装调试：在货物到达采购人单位后，中标人应在 15 天内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在采购人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组织安装调试，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1.1.2 验收标准：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以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1.1.3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以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2、验收方案 2.2.1 履约验收时间：投标人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7 日内。 2.2.2 履约验收方式：自主验收。 2.2.3 是否邀请专家：否。 2.2.4 是否邀请本项目其他供应商：否。 2.2.5 履约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 2.2.6 技术履约验收内容：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中标产品厂家注册内容、产品说明书(如涉及)等内容进行技术验收。 2.2.7 商务履约验收内容：按招标文件响应商务内容验收。 2.2.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履约验收各条款间有不一致时，按较高标准进行。 2.2.9 验收主体：南部县人民医院 2.3.1 履约验收内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全部内容。

4.6 包装方式及运输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4.7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1. 质保期：项目整体质保期为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在质保期内，零配件及其维修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保修期后维护和维修厂家以最优惠的价格提供维修服务。 1.1 投标人提供产品生产厂家或具备相应资质的授权服务商相应的证明材料，如：质保协议或质保合同；（1.2 提供承诺函。以上 2 项具有同等的投标效力，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提供其中任意一项）。 2. 免费质保期内免费维修（人为及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免费质保期外提供有偿维修服务，免收上门服务费，终身维护和技术支持。 3. 响应时间：免费质保期内，成交人至少提供 1 名专业售后人员提供 7×24 小时及时响应服务。接到采购人电话 2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到达现场，24 小时内修复正常且不影响采购人工作。 4. 质量要求：按照国家规定、招标文件或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更有利于项目完成的情况执行；提供设备接口需为统一标准接口或承诺转换为统一标准接口。成交供应商负责将软件系统接入医院信息系统。

4.8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1、中标人违约责任 1.1 中标人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采购人，否则，视作中标人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1.2”项规定由中标人支付违约赔偿金给采购人。 1.2 中标人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采购人支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三/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10 天，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的款额向采购人支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采购人已经付给中标人的货款及其利息。 1.3 中标人货物经采购人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中标人没有按时和按质交货而违约，中标人须在 10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采购人有权终止本合同，中标人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的赔偿金给采购人。 1.4 中标人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中标人除应向采购人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1.5 中标人不履行或迟延履行售后维保义务的，每发生一次，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百分之一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保，由此发生的维保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6 中标人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还应按采购人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采购人。 2、争议解决的办法 2.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 2.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向采购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以维护其合法权益。

